

佛山市教育局

依申请公开
加 急

佛教高〔2017〕7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科技局：

为落实2016年签署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落实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合作备忘录》，共同以“高校+产业教学研究中心+企业”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推进“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国家基地）建设，引进国内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到佛山进行产学研结合培养，加快佛山高层次人才储备，2017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基地建设。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7〕100号》，现征集研究生联合培养产业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产教中心”）建设项目、2017年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及课程开发项目，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单位和项目，通过2017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经费予以补贴。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产教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内容。

依托佛山市的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和重点产业产学研合作机构、企业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产教中心，负责对接和管理研究生联合培养科研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过程管理、开发基于佛山产业的项目化教学课程并组织实施相关课程教学。对经评审符合条件并认定为产教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启动经费补助。

2. 补助标准。

对通过评审认定为产教中心的单位，根据核定的一次接纳联合培养学生数，按1万元/生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3. 资金用途。

资金用于产教中心完善研究生联合培养教学、生活设施条件（含教学用计算机、投影、空调等）等经费支出。不得用于申报单位或独立设置的产教中心的基本建设和偿还债务等。

4. 核拨方式。

经评审认定后一次性核拨。其中申办单位为企业的，其产教中心需申请设立事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资金划拨至独立设置的产教中心。

5. 申报对象。

佛山市内具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础、与高校、佛山企业有产学研合作基础，具备面向省内外多所高校开放研究生联合培养资源的条件，具有独立事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承诺获批后独立设置产教中心，申请成立事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代表单位。

6. 申报条件。

(1) 已有较丰富的集高层次人才培养、企业技术攻关、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实践，持续稳定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技改任务，已形成自我良性循环、可供借鉴推广的产学研合作管理模式和长效运行机制。

(2) 有明确的产业研究方向，具有较为良好的科研条件，拥有较好的工程领域研究基础，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能提供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层次相匹配的技术和工程项目。

(3) 拥有能胜任联合指导教师的学术水平高、工程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具有自主开发配套的人才培养方案和项目化教学产业课程体系能力，能长期规范开展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

(4) 组织管理机构、管理队伍、管理制度健全，按 1:20 配备联合培养专职管理人员，能提供可一次性接收 20 名以上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良好的学生住宿及生活保障条件。

(5) 原则上已落实核定一次接纳联合培养研究生规模 50% 的招生指标。

(6) 申报单位为已通过全国工程教指委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或开放基地认定的单位、或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或具有本行业技术监督、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成果推广、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职能的培养单位优先考虑。

7. 申报材料。

(1) 2017 年研究生联合培养产业教学科研中心项目申报书（附件 1）。

(2) 联合培养教学、科研、生活场地产权证明，非业主单位需同时提供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3) 联合培养指导教师学历、职称、职业资格、业绩等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与省内外高校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

(5) 联合培养合作企业材料，包括合作协议、企业简介、企业研发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情况、研发成果等。

(6) 联合培养项目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研究方向及参与学生姓名、院校、专业和企业导师情况列表、学生参与研究的成果材料、毕业论文等。

(7) 已完成的联合培养项目过程证明材料，包括与省内外高校的合作协议、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名册、购买保险、发放学生补贴或向合作企业划拨联合培养经费的银行账单等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8) 申报条件所涉及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材

料或评审过程要求补充的材料。

（二）全国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培育项目。

1. 项目内容。

对已参加评审或已通过全国工程教指委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或开放基地评审认定的产教中心予以补贴。

2. 补助标准。

按照 20 万元/单位的标准予以补贴。

3. 资金用途。

资金用于奖补申报创建过程业务培训、专家指导等经费开支。

4. 核拨方式。

经材料审核后一次性核拨。

5. 申报对象。

申请评审认定产教中心的机构。

6. 申报条件。

已参加评审或已通过全国工程教指委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或开放基地评审认定。

7. 申报材料。

（1）申请书。

（2）已参加评审或已通过全国工程教指委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或开放基地评审认定的佐证材料。

（三）研究生联合培养生均补助项目。

1. 项目内容。

对经认定的产教中心与工程教指委成员单位合作、通过全国统招联合招生、2017年连续5个月以上在我市产教中心及其合作企业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和校企合作定制化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予以生均经费补助。

2. 补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全额补助标准为3.6万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全额补助标准为2.4万元/人/年。2017年内在佛山联合培养时间不少于10个月的，按照全额标准发放补助；在佛山联合培养时间少于10个月的，按照全额补贴的相应比例折算，每位研究生最高补贴时间不超过20个月。

3. 核拨方式。

经认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2017年8月份前已完成联合培养的，核实联合培养材料和验收材料后一次性核拨生均经费，2017年9月份后在佛山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报到后预拨70%生均经费，联合培养结束核实验收材料后核拨生均拨款余款。

4. 申报对象。

申请评审认定产教中心的机构。

5.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与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有双方共同制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

(2) 联合培养研究生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并参加全国硕士研

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录取的在读研究生。

(3) 研究生自 2017 年起在佛山培养时间不少于 5 个月。

6. 申报材料。

(1) 2017 年研究生联合培养生均补助项目申请表(附件 2)。

(2) 申报单位与高校或研究生院(处)签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

(3) 申报单位与联合培养依托项目所属企事业单位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

(4) 加盖合作高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处)公章的相关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名册复印件,高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处)向产教中心提供的联合培养研究生花名册(包括学生名单、身份证号码、研究生学籍号、所属校内培养单位、专业、导师、培养期限、联合培养时间等)。

(5) 研究生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复印件。

(6) 其他评审过程中要求补充的材料。

7. 验收材料(联合培养结束时提供)。

(1) 研究生考勤记录。

(2) 为研究生购买保险合同、付款凭证。

(3) 发放学生补贴或向合作企业划拨联合培养经费的银行账单。

(4) 联合培养研究生考核评价材料。

(5) 学校反馈评价材料。

（四）研究生联合培养共享课程开发项目。

1. 项目内容。

对产教中心自主开发基于产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化教学、案例教学共享课程进行奖补。

2. 补助标准。

按照 3 万元/门的标准予以补助。

3. 核拨方式。

符合建设要求，纳入课程建设规划，完成课程建设验收后核拨经费。

4. 申报对象。

申请评审认定产教中心的机构。

5. 申报条件。

（1）培养单位自主开发或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

（2）基于佛山产业，围绕研究生联合培养开发，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素质和实践应用能力的目的方法明确，采用项目化教学、案例教学实施。

（3）课程开发完成后需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共享。

6. 申报材料。

（1）2017 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共享课程开发项目申请表（附件 3）。

（2）已完成开发的课程资料（包括教学方案、实践案例、

课程教材或讲义、课程参考资料、相关教辅材料、实施情况及效果支撑材料、其他必要支撑材料)。

二、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式。

通过专家评审和市教育、财政部门审定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

(二) 专家评审。

市教育局联合市科技局、工程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三) 分项评审。

产教中心建设项目实行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评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培育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补贴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共享课程开发项目实行申报材料审查的方式评审。

(四) 评审内容。

1. 产教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评审申报单位的培养领域、培养模式、培养条件、培养成效、创新课程开发、管理模式与制度建设等。

2. 研究生联合培养补贴项目主要评审培养单位入驻研究生条件和数量。

3. 研究生联合培养共享课程开发主要评审课程的创新性、独特性、适用性、实用性等。

三、工作流程

(一) 市教育局公开项目申报信息。

(二) 各申报单位上交申报材料后，由市教育局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核，提出通过审核的单位名单。

(三) 市教育局联合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对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进行资料复审和现场考察。

(四) 市教育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审定资助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若候选项目未通过公示，由市教育局研究择优递补。

(五) 资金下拨。

四、工作安排

(一) 请各区政府及市科技局转发本通知至所辖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请符合条件的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二) 申报材料纸质版（申报书或申请表原件、证明材料）一式叁份以快递方式交市教育局高教办（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9 号），电子版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同时发送至市教育局高教办研究生教育邮箱（fsyjsjd@163.com）。

(三) 9 月中旬，市教育局将联合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四) 专项资金补贴发放后，我局将定期组织开展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督导工作。对于不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基地建设工作、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将撤销产教中心资格，

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申报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请及时反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高教办，简桂莲，电话：83200210，18520675180，邮
箱：fsyjsjd@163.com。

- 附件：1. 研究生联合培养产业教学科研中心认定申报书
2. 2017年研究生联合培养生均补助申请表
3. 2017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共享课程开发补助资金申
请表



抄送：各区教育局，有关单位。